

标段编号: 2017-440300-78-03-091693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闸门）（二阶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0日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近3年纳税情况 (万元)	2022: 2944. 9783 2023: 1287. 4749 2024: 1063. 8018
主营业务范围	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电力辅机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玻璃钢制品及配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的制造、安装、维护；土壤污染治理服务；船舶建造与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工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审批事项）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3号			
办公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3号			
生产基地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3号			
企业邮箱	1169035782@qq.com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236人	生产规模	200000000	

附近3年纳税情况扫描件



7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6	3530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2	59898.3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2	35939.0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2	23959.3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3	1197967.76	国家金库江都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974809.4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48740.47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29244.28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19496.19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570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4251.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799393.5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万贰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

¥3202937.53

备注:
填票人 200911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39969.6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23981.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15987.8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76387.3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898944.1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44947.2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受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26968.32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17978.88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保管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4-01 至 2022-04-30	5139.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无效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6-01	598983.8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6-01	29949.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6-01	17969.5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荣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零柒元肆角柒分

¥1797207.47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6-01	11979.6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20	2415.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21	394669.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21	19733.4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21	11840.0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21	7893.3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契税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6-01 至 2022-06-30	3978.7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4	202515.6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5	730295.2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5	36514.7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6	21908.6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5	14605.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玖角伍分 ￥1458350.95



备注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 (17%、16%)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2	617529.4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2	30876.4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2	18525.8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2	12350.5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8-16	11979.6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8-16	29949.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8-16	17969.52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 (17%、16%)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8-16	598983.88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 (17%、16%)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97049.5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4852.4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2911.4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940.9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

¥144409.22

备注
2023-07-11 14:44:19
170120091177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9	7538.3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10-18 至 2022-10-18	2022-10-19	7769.9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9	39146.2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2079874.3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103993.7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62396.2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41597.49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022-11-04 至 2022-11-04	2022-11-07	9939807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22-11-04 至 2022-11-04	2022-11-07	6652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支库
契税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非居)	2022-11-10 至 2022-11-10	2022-11-11	399151.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2022-11-10 至 2022-11-10	2022-11-11	6652.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022-11-08 至 2022-11-08	2022-11-14	2700000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零伍万叁仟壹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6053180.66



备注 0120091177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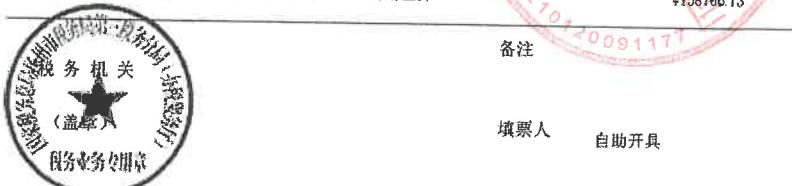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927.8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52827.9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2687.7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1612.6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15	1075.1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12-12 至 2022-12-12	2022-12-13	9455.7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妥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11-01 至 2022-11-30	22679.49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支库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11-01 至 2022-11-30	1133.97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保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680.3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管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453.5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 至 2022-12-31	54946.3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12-01 至 2022-12-31	10285.2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158766.1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554.44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332.6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21.7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3-01-16	19496.1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3-01-16	29244.2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3-01-16	48740.4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妥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1-16	974809.44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
善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1-17	.02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
保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3-01-17	803.56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
管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3-01-17	665.73	国家金库开发区效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3-01-17	22500	国家金库开发区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1-17	8708.38	国家金库开发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万陆仟零柒拾陆元玖角陆分

2023-01-17 09:11:17
V1106075.9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滞纳金	2022-12-09 至 2022-12-09	2023-01-17	236.2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印花税	滞纳金	2022-12-09 至 2022-12-09	2023-01-17	6.9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3-02-08	15987.8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3-02-08	23981.8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3-02-08	39969.6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3-02-08	799393.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3-02-08	76387.36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3-03-15	26968.33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3-03-15	17978.8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3-03-15	44947.2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3-03-15	898944.1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滞纳金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91.5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零分 194893.66



备注 0091177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滞纳金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7.1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4.94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2816.8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220.0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151.8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91.1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3-23	60.73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3-04-17	11840.09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3-04-17	19733.4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3-04-17	7893.3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3-04-17	394669.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0	2023-05-09	21908.8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零陆分

X-150398.06

冬注

填票人 白琳琪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1)32证明 619077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3-05-09	14605.9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3-05-09	36514.7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3-05-09	730295.2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3-05-17	202515.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31	840121.64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叁元贰角

¥1824053.2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24588.0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16392.0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08	21288.6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08	220559.6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08	12092.4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08	7255.4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受托人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4836.97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善管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23-03-02 至 2023-03-02	299976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保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1-01 至 2023-01-31	289911.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支库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1-01 至 2023-01-31	14495.58	国家金库开发区效支库
管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8697.35	国家金库开发区
管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5798.23	国家金库开发区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925892.00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09	18969.9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09	1388591.8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09	70378.0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09	42226.8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391643.6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3-04-26 至 2023-04-26	2023-04-27	29707.9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契税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10-24	4186576.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209328.83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125597.3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83731.53	国家金库开发区效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7	27020.4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6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7	36958.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壹万零柒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6610731.58



备注
2024年1月1日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4	22866.0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4	476718.0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4	24979.2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4	14987.5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至 2023-06-30	2023-07-04	9991.6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07	13277.6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07	114372.28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3	349530.04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3	17476.5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3	10485.9	国家金库开发区有效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3	6990.6	国家金库开发区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09	28151.24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捌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1089826.76



备注

3210120091177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6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36958.5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0	3975.56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 (17%、16%)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119427.25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5971.36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3582.82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1	2388.55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 费收入-建设期	2023-03-13 至 2023-03-13	2023-03-14	39417	国家金库开发区 手 支库
增值税	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3-15	3913.81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保 管	城市维护建 设税	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1-31	195.69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3-08-01 至 2023-08-31	18549.4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 (17%、16%)	2023-08-01 至 2023-08-31	801053.45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23-08-01 至 2023-08-31	40980.14	国家金库开发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1076413.63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环境保护税	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3-13	464.1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环境保护税	一般性粉尘(气)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3-13	16287.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248260.1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12413.0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7447.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1	4965.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税 保 管	增值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专用设备(17%、16%)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专用设备(17%、16%)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01-01 至 2023-01-31	27795.93 1906501.51 96714.87 58028.92 38685.95 159577.06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

¥2577141.89

备注

321 填票人 200911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08	7978.85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08	4787.31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08	3191.54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91602.89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534.36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	专用设备(17%、16%)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7804.7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12-01 至 2023-12-31	3516.96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110.17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1406.78	国家金库开发区无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10696.5	国家金库开发区效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6	2023-10-01 至 2023-12-31	36958.5	国家金库开发区手写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6	2023-04-01 至 2023-06-30	36958.5	国家金库开发区写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叁分

¥569547.13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9)32证明 616128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环境保护税	一般性粉尘(气)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4-03-13	10858.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环境保护税	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4-03-13	199.6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环境保护税	一般性粉尘(气)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4-03-13	10858.2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环境保护税	滞纳金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4-03-13	1302.98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环境保护税	一般性粉尘(气)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4-03-13	1206.47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环境保护税	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4-03-13	770.93	国家金库开发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 20091171 ¥25196.4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0339.13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3	¥2588.35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97043.47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1067988.0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1	¥9259.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36958.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6958.50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4-03-13	¥770.9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144.65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0	¥177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940.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21359.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5139.36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10638018.43



第1页，总共6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0)32 证明 000023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38155.03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40107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59980.8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3208.94
车辆购置税	2024-07-03 至 2024-07-03	2024-07-03	¥13389.38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4-03-13	¥1206.47
环境保护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4-03-13	¥10858.20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14477.60
环境保护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18700.24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110.17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14600.10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60946.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8021.5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10638018.43

备注

第2页，总共6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0)32 证明 000023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0	¥59194.7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0	¥201440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2005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2433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985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101578.16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8085.61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1680.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6958.50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5911.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406.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763.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0	¥1183.9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10638018.43

备注

第3页，总共6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0)32 证明 000023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874678.08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55802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51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90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3	¥12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0	¥2959.74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0696.50
环境保护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4-03-13	¥10858.20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4-03-13	¥1302.9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2032.32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35988.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17493.56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24	¥9072.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10638018.43

手写无效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总共6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0)32 证明 000023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199617.06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256968.13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9160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43733.90	
安 善 保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12848.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36958.50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4-03-13	¥199.67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3-13	¥464.19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32039.64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26240.34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7709.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3992.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30	¥21300.5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10638018.43	

手写无效



第 5 页，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0)32 证明 000023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66684072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486669.89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203156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3	¥53399.40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3-13	¥16287.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9733.4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4	¥40631.2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第 6 页，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880303)公司[2017]第0928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666840727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扬州市大洋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电力辅机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玻璃钢制品及配件制造、安装、维护,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大气治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船舶建造与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工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电力辅机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玻璃钢制品及配件的制造、安装、维护;土壤污染治理服务;船舶建造与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工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9月28日

第1页 共1页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6、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 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水工闸门及清污拦污装置 采购合同	317. 9	2020. 10. 27	详见附件	山东东明
2	电动启闭闸门采购	29. 355	2021. 5. 19	详见附件	扬州
3	9201净水站扩建项目2021 年6月电动闸叠梁闸采购	33. 76	2021. 6. 21	详见附件	江苏泰兴



附合同扫描件:

水工闸门及清污拦污装置采购合同

甲方（出卖人）：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CG1896

签订地点: 山东东明

乙方（买受人）：山东华汪热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价格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厂家
1	液压钢闸门	PGZ4.5*3.5	2 台	84600	169200	大洋	江苏大洋
1.1	液压站系统	配套	2 台	29800	59600	应叙	上海应叙
1.2	千斤顶、接头、软管	组合件	2 套			应叙	上海应叙
1.3	钢闸门导槽	H=8.4m	4 套	65500	262000	大洋	江苏大洋
1.4	抓落机构及搁置架	N=7T	1 套	14600	14600	大洋	江苏大洋
2	液压钢闸门	PGZ3.5*3.5	4 台	44200	176800	大洋	江苏大洋
2.1	液压站系统	配套(组合件)	2 台	39700	79400	应叙	上海应叙
2.2	千斤顶、接头、软管	组合件	4 套			应叙	上海应叙
2.3	钢闸门导槽	H=3.5m	8 套	28600	228800	大洋	江苏大洋
2.4	抓落机构及搁置架	N=7T	1 套	12100	12100	大洋	江苏大洋
3	不锈钢闸门	ZSFZ1200*1400	8 台	39300	314400	大洋	江苏大洋
3.1	手摇式启闭机及护罩	N=3t	8 套	8800	70400	大洋	江苏大洋
	丝杆	L=5.0m	8 根			大洋	江苏大洋
4	球墨铸铁方闸门	TSFZ2000*2000	1 台	56500	56500	大洋	江苏大洋
4.1	手电动启闭机及护罩	N=18t	1 套	26400	26400	大洋	江苏大洋
	丝杆	L=5.0m					
4.2	控制箱	配套	1 台	3000	3000	大洋	江苏大洋
5	平板格栅	PLS3.5*3.5	8 台	87900	703200	大洋	江苏大洋
5.1	抓落机构	配套	1 台	5000	5000	大洋	江苏大洋
6	平板滤网	PLW3.5*3.5	10 台	37100	371000	大洋	江苏大洋
6.1	镍铬铸铁导槽	H=3.5m	8 套	13600	108800	大洋	江苏大洋

善元

3

十一

6.2	抓落机构	配套	1台	5000	5000	大洋	江苏大洋
7	机械格栅除污机	DYG1.0*6.0	1台	177600	177600	大洋	江苏大洋
7.1	控制箱	配套	1台	3800	3800	大洋	江苏大洋
7.2	超声波液位计	Krohne	2台	12700	25400	德国	Krohne
7.3	不锈钢垃圾小车	0.5m³	1台	2300	2300	大洋	江苏大洋
8	机械格栅除污机	DYG2.0*8.0	1台	271300	271300	大洋	江苏大洋
8.1	控制箱	配套	1台	3800	3800	大洋	江苏大洋
8.2	超声波液位计	Krohne	2台	12700	25400	德国	Krohne
8.3	不锈钢垃圾小车	0.5m³	1台	3200	3200	大洋	江苏大洋
总计(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3179000.00 元)(含13%增值税及运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按照 签订技术协议约定生产 (作为附件上传)
-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 (以验收报告签字日) 算起正常使用一年。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规定, 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 甲方包退、包换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执行“三包”过程造成的乙方工期延误等情形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三条: 交货地点与时间:

交货时间: 2021年01月27日前。

交货地点由乙方指定。货物在交付使用之前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损坏、灭失等) 由甲方承担, 在交付后由乙方承担风险。交接双方保留交接记录。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 (配货等), 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货物由甲方购买商业保险,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照所供货物的行标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安装调试运行3个月后,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标准由乙方组织验收。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保管期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异议期间, 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因甲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乙方工期延长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乙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同意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双方签字确认, 若甲方未派人员参与验收, 则以乙方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第七条: 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价格及供应方法:

善

十一

3

元

1、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站快速接头	配套	2件	免费
2	止水橡胶	P45	12米	免费
3	钢丝绳夹头	配套	2套	免费

2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专用扳手	配套	2件	免费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买受人支付 60% 到货款，机组投运 3 个月买受人支付 30% 运行款，10% 质保金保期满后买受人一次付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5%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甲方延迟交货影响乙方生产，或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退回乙方已支付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2、若甲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退回乙方已支付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满足不了乙方正常运行条件的，甲方应免费更换，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额的 5%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更换后，再次验收不合格或仍不能满足乙方正常运行的，甲方应把该物资拆除、运走，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货款、支付同期货款利息，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货物不符的，甲方应免费更换，如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的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且对其进行或终止，无法抗拒的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暴乱、动乱、罢工、战争、瘟疫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传真及扫描件有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确需改动，在改动位置加盖双方印章。

盖

七

2

云

- 2、本合同采取一票制，甲方随货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或发票单独快件寄出）。
- 3、本合同的技术协议及其附件、招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澄清文件）、询价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要求严格的条款执行。
- 4、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年。
- 5、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乙方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异议或由此涉及法律诉讼时，甲方须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知识产权纠纷，致使乙方停工或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等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该产品的工艺设备等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处理。
- 7、本合同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下列（1）项方式解决。

- (1)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江苏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姜洪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支行

帐号：1016390104002379

税号：91321012666840723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工业园区（迎宾大道 8 号）

联系人：姜洪泉

联系方式：18168307883

电子邮箱：18168307883@189.cn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新都路 188 号

乙方（章）：山东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帐号：1609002909200194174

税号：91371700336466242C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武胜桥镇城武路北号

联系人：贾霄华

联系方式：13316219800

电子邮箱：13316219800@163.com

联系地址：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1.1 设备本体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一 循环水渠房前池液压闸门							
1	闸门门体	PGZ4.5*3.5	Q235B防腐	2台	84600	169200	江苏大洋
2	液压站系统	配套	组合件	2台	29800	59600	应钢液压
3	千斤顶、接头、高压软管	配套	组合件	2台			
4	阀门导槽	H=8.4m	鍍铬铸铁	4台	65500	262000	江苏大洋
5	抓落机构	N=7T	Q235B防腐	1台	8600	8600	江苏大洋
6	抓落机构配置架	配套	Q235B防腐	1台	6000	6000	江苏大洋
二 冷却塔出水口液压闸门							
1	闸门门体	PGZ3.5*3.5	Q235B防腐	4台	44200	176800	江苏大洋
2	液压站系统	配套	组合件	2台	39700	79400	应钢液压
3	千斤顶、接头、高压软管	配套	组合件	4台			
4	阀门导槽	H=3.5m	鍍铬铸铁	8台	28600	228800	江苏大洋
5	抓落机构	N=7T	Q235B防腐	1台	6100	6100	江苏大洋
6	抓落机构配置架	配套	Q235B防腐	1台	6000	6000	江苏大洋
三 冷却塔配水用不锈钢闸门							
1	不锈钢闸门本体及导槽	ZSFZ1200*1400	316L	8台	39300	314400	江苏大洋
2	手摇式启闭机及护罩	N=3t	组合件	8台	8800	70400	江苏大洋
3	丝杠	L=5.0m	316L	8根			江苏大洋

四 雨水泵前池球墨铸铁方闸门							
1	球墨铸铁闸门及导槽	TSF72000*2000	QT450-10	1台	56500	56500	江苏大洋
2	手电动启闭机及护罩	N=18t	组合件	1台	26400	26400	江苏大洋
3	丝杆	H=5.0m	2Cr13	1台			江苏大洋
4	滑轮组	配套	304	1台	3000	3000	江苏大洋
五 冷却塔出水口平板格栅							
1	平板格栅	PLS3.5*3.5	316L	8台	87900	703200	江苏大洋
2	抓落机构	配套	Q235B防腐	1台	5000	5000	江苏大洋
六 冷却塔出水口平板滤网							
1	平板滤网	HLW3.5*3.5	316L	10台	37100	371000	江苏大洋
2	导槽	H=3.5m	镍铬铸铁	8台	13600	108800	江苏大洋
3	抓落机构	配套	Q235B防腐	1台	5000	5000	江苏大洋
七 钢丝绳牵引式机械格栅除污机							
1	格栅除污机	DYGL.0*6.0	304不锈钢	1台	177600	177600	江苏大洋
2	控制器	配套	AISI304不锈钢	1台	3800	3800	江苏大洋
3	阻塞探测杆	配套	2台	12700	25400	Krohne	
4	垃圾小车	0.5m ³	304不锈钢	1台	2300	2300	江苏大洋
5	格栅除污机B	DYQ2.0*8.0	304不锈钢	1台	271300	271300	江苏大洋
6	控制器	配套	AISI304不锈钢	1台	3800	3800	江苏大洋
7	阻塞探测杆	配套	2台	12700	25400	Krohne	
8	垃圾小车	0.5m ³	304不锈钢	1台	3200	3200	江苏大洋
合计					3179000		

1.2 随机设备备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液压缸快速接头			316L	2件	免费	应钢液压
2	止水橡胶	P45	氯丁橡胶	12米	免费		南京润达
3	钢丝绳夹头			304	2套	免费	人民机电
	合计					0	

1.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专用扳手	配套	成品	1个	免费	0	胜达工具
	合计					0	



16
元

多

工业品购销合同

2021-05-19

供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5-19

合同编号：HT21051986

需方：扬州华通电动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扬州

签定方式：传真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动启闭闸门 <small>(含闸门本体)</small>	SFZB1800mm(宽) X 3500mm(高)	3	52250	156750	铸铁碳钢闸门，材质：双向闸门，附卷式，详见技术要求。
2	电动启闭闸门 <small>(含闸门本体)</small>	SFZB1500mm(宽) X 3500mm(高)	3	45600	136800	铸铁碳钢闸门，材质：双向闸门，附卷式，详见技术要求。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圆整（含13%增值税，含运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责任的条件和期限：按技术标准执行，质保期壹年，终身售后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供方负责。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纸箱或木箱包装，不回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

六、随机样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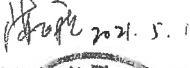
七、付款方式：先付30%生产定金，余款70%发货前付清，同时开具发票。

八、交提货时间：收到生产定金时25天。

九、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传真或送达供方起生效。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按《合同法》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如有变动，双方可协商解决。

供方名称：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名称：扬州华通电动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朱立喜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路188号	公司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汤川路1号综合楼南侧
电话：0514-86829900	电话：0514-82121555
传真：	传真：0514-82198158
手机：13773397485	手机：13665212182
开户银行：农行江都龙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帐号：10163901040008379	帐号：10157701040015780
税号：91321012666840727H	税号：91321003323974466T

梅桂营防汛墙项目启闭阀招标技术要求

一、电动启闭阀技术要求

序号	中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动启闭阀	型号: SFZB1800mm(宽) × 3500mm(高), 方闸门 方闸门 性能: 双向闸门、附壁式, 宽 1800mm、高 3500mm; 本体材质为灰铸铁; 丝杆: Φ50 丝杆材质: 420 不锈钢, 闸门中心到操作平台距离 3500mm; 配电动启闭机, 安装地点: 户外。	套	3
1	电动启闭阀	型号: SFZB1500mm(宽) × 3500mm(高), 方闸门 方闸门 性能: 双向闸门、附壁式, 宽 1500mm、高 3500mm; 本体材质为灰铸铁; 丝杆: Φ50 丝杆材质: 420 不锈钢, 闸门中心到操作平台距离 3500mm; 配电动启闭机, 安装地点: 户外。	套	3

制造及验收标准: CJ / 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铸铁闸阀启闭阀主要由门框、门体、导轨、楔紧装置、密封条、传动丝杆、杆导架、电动装置等部件构成, 厂家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1、主要结构

朱立春
2021.5.19

朱立春
2021.5.19

(1) 门框由铸铁整体浇铸而成，门框两侧自带导槽，精加工之后作门体升降的导轨。门框平面经龙门刨及立车精加工并分别加工一道槽，以便镶嵌入表铜密封面。

(2) 门体为整体铸造的方形平板，并在迎水面自带“#”字形的加强筋，加强筋的数量视闸门规格大小而定，门体平面精加工并带有镶嵌铜条的槽，以便镶嵌入表铜密封面，门体两侧精加工与门框侧槽配合，形成上下滑轨。门体上端自带吊耳，吊耳的销轴孔用镗床加工。

(3) 导轨用铸铁制作，导轨面加工与门框一样的槽，并在平面上镶嵌入青铜，减少门体一上下运行时的摩擦力。

(4) 楔紧装置：为达到闸站的止水效果，闸门两侧设置楔块。楔块用锡青铜制成，用螺栓分别与门体和门框上的楔座固定，楔座铣成长孔，便于楔块的调整。当闸门的某一处止水效果不好时可局部调整楔块，当门体未关到位时或已到位而楔块尚未楔紧时，需调整全部楔块。

(5) 密封面采用铜条分别镶嵌入门框和门体的槽内，密封面铜条嵌好之后用龙门刨铣床进行铣削，磨削加工保证了门框和门体之间的密切配合。

(6) 丝杆由圆钢制成梯形螺纹，其精密度达到7e级标准，螺纹长度比门体行程高度加长200mm，闸门处于关闭位置时，螺纹超出启闭机50mm。

(7) 启闭机采用一体化电动装置，带有过力矩保护及报警装置。启闭机带现场、远方、停止转换开关。启闭机上加防护罩避免人为转动开关。防护等级IP65。

- 门体：HT200 铸铁
- 门框：HT200 铸铁
- 导轨：HT200 铸铁
- 密封面：锡铅青铜

(8) 电动装置（功率厂家核算）：启闭机采用一体化电动装置，带有过力矩保护及报警装置。启闭机带现场、远方、停止转换开关。启闭机上加防护罩避免人为转动开关。防护等级IP65。电动装置采用品牌为常州启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新能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兰阀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启闭机型号：QDA120 （厂家自核）丝杆：Φ50 丝杆材质：420 不锈钢

使用寿命机质保期：电动启闭机和电动启闭阀整体寿命不低于2年，整体质保1年。

陈国华
2021.5.19

朱立喜

2021.5.19

(9) 户外型操作箱，具备就地、远程控制功能，操作箱材质为不锈钢 304，元器件选用施耐德品牌。

(10) 启闭阀品牌选用：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同等以上。

二、企业资质、业绩要求

本次采购的启闭阀用于公司重点环保设施，必须确保阀门安装后关闭可靠验收标准：CJ / 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启闭阀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环保设备生产资质，且在市政重点环保工程项目中有成功业绩。



朱立喜
2021.5.19

朱立喜
2021.5.19

210475 9201净水站扩建项目2021年6月电动闸叠梁闸采购合同【保密资料】

2021-06-06

合同【保密资料】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1页，共10页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就甲方采购乙方一批电动
闸、叠梁闸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动闸门\400×400mm\材质：闸板球墨铸铁 传动螺杆 1Cr13\带手电两用启闭机\具备现场启闭、远程启闭、限位开关（开、关）、就地/远程转换开关等功能\详见附件图号 00-80-0000-40-013	台	8	16,200.00	129,600.00
2	电动闸门\500×500mm\材质：闸板球墨铸铁 传动螺杆 1Cr13\带手电两用启闭机\具备现场启闭、远程启闭、限位开关（开、关）、就地/远程转换开关等功能\详见附件图号 00-80-0000-40-015	台	8	17,500.00	140,000.00
3	叠梁闸\6063T5 铝合金\1500×1500mm\每套 4 个闸框、1 个闸板\详见附件图号 00-80-0000-40-007	套	1	36,000.00	36,000.00
4	叠梁闸\6063T5 铝合金\闸板 1000×1500mm\每套 4 个闸框、1 个闸板\详见附件图号 00-80-0000-40-008	套	1	32,000.00	32,000.00
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37,600.00）					

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

1、 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

企业标准： /

其他标准：根据双方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数据表、图纸及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 技术协议： 有《JS21210151 净水站扩建项目电动闸、叠梁闸技术协议》

无

3、 技术图纸： 有/ 无

4、 品牌、产地等要求：生产厂家：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必须为本厂本

第2页，共10页

部生产，若出现其他情况，处罚条款见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电动执行器品牌要求：常州中站阀门有限公司。

- 5、当技术标准、协议、图纸、质量要求之间有冲突时，应以技术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含 13%增值税交货价，包括采购材料的设计费、制造加工费、厂内试验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
- 3、本合同其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条件：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 10%质保期满支付。
- 2、结算方式： 现汇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
 其他/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交货方式

-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或在 2021 年 09 月 15 日前），将甲方所购的材料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库别按照甲方提供的“内购订购通知单”执行）。
- 2、采购材料自原产地至交货地点由乙方投保一切险，保险费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在交货前三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做好准备，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第3页，共10页

- 4、乙方交货车辆请于8:00—16:00间入厂卸货，逾时者禁止入厂。
- 5、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材料，均应妥善接收并按材料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材料，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周之内乙方未作处理的，甲方不负保管之责，材料的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交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如下完整的原件资料：（1）产品合格证，（2）内购订购通知单，（3）装运清单，（4）其他：出厂检验报告、试压测试报告及相关证书等，否则甲方不予收货。
- 7、乙方在到货后两周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寄送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收件人：何辉
联系电话：0523-82565666-56716
邮编：225404
说明：①何辉为发票收件的唯一收件人员，发票不得交于或快递给其他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快递及退回过程中发票遗失的责任。
②发票专员何辉仅限发票收件，不接收其它资料，其它资料收件人为甲方采购经办。
③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合同号或《内购订购通知单》单号，否则因未注明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六、验收

- 1、验收时间：货到甲方场地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场地。
- 3、验收标准：根据双方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4页，共10页

- 4、 验收的方法：根据双方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 5、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所购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未得到解决前，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6、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材料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7、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一周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不负保管之责，材料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材料产品的品质保证与维护

-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材料产品是符合合同规定的，并且保证材料产品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工艺先进，以优良的原材料制造，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材料产品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缺陷。
-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材料产品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对材料产品设计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 3、 在材料的接收和试用期间，乙方应保证材料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产品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乙方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承诺材料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货到甲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或安装使用一年（以先到者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材料产品承担维修、更换、退赔等责任。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 5、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产品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在甲方提出索赔之后，乙方应尽快对材料产品进行修复

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索赔 7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乙方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5 日内对材料产品进行修复或替换。替换和修复工作的期限，除甲方与乙方同意的期限外，不得超过 2 个月。对于小的缺陷，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甲方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因乙方原因在质保期内甲方生产不得不因材料产品维修而停止，则相应合同材料产品质保期应根据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重大或重新更换的材料产品，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甲方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材料产品后 12 个月。由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缺陷而提出的索赔要求在质保期后 30 日内仍然保持有效。

八、甲方的索赔

- 1、在合同规定的材料产品验收、接收试验及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材料产品在数量、质量、设计、技术参数、品牌、型式和技术运行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下任意索赔方案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赔偿额为相应材料产品价格和已发生的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现场存放费、装卸费、甲方验收费用、已发生的合同设备保管等费用。
 - (2) 根据材料产品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对材料进行折价。
 - (3) 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材料产品进行补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更换后的材料产品质保期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顺延。
- 2、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单后 7 日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 3、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材料产品的更换、修复或补充发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迟延交货违约金。
- 4、因乙方原因而更换的急需的材料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尽快运到甲方的项目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时提供图纸资料，并保证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
- 2、培训及服务时间按甲方要求。
-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货物包装，包装箱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陆运、海运或空运、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包装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不回收。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货物缺损，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负责修理、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4、乙方不得因原材料涨价等原因推迟交货和提高价格。
- 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供货，如甲方在工程结束时，有多余的材料（整件），由乙方按原合同约定单价回收，甲方承担相关的装车费及运输费。
- 6、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进入甲方厂地时，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全部安全制度及规定，并且乙方同意，保护甲方不会受到乙方及其人员针对甲方所提出的各种类型的赔偿请求；若因乙方不遵守甲方安全制度及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需赔偿甲方。

十一、保密

-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责任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

十二、不可抗力

第7页，共10页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违约责任

- 1、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而产生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2、若因甲方的原因，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0.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5% 为限度。
- 3、乙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拒收，逾期 30 天视为严重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违约部分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由于乙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所受的损失。
-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如逾期 30 天未交货、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足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5、如因采购材料本身制造或其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致使在使用期间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8页，共10页

十四、甲方乙方环境安全责任

- 1、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相关环境因素、危险危害因素。
- 2、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事故，甲方有组织事故抢救和报告的义务。
- 3、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行政法规、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码头时需遵守甲方规定：关闭手机、未经允许禁止拍照；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按照指定路线行走，在指定区域操作或如厕。
- 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要装限火器，行驶速度≤15千米/小时，按指定路线行驶和出入，运输过程不得污染路面。
- 6、 乙方人员禁动工艺装置内生产设备、阀门、消防设施等。

十五、合同修改

-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如果发生重大的、无法预见的经济或者金融事件，或者甲方遭遇重大经营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项目未获批准、项目被终止（中止、暂停经营或者停产等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将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将有权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对本合同的变更协议；如果双方无法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将有权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被终止。此外，在双方协商谈判期间，本合同的履行将被暂停执行，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3、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投标书、本合同的技术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9页，共10页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所有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其他：
- 6.1、合同第三条增加第4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购订购通知单》生产及交货，按照甲方收货数量结算。
- 6.2、合同第九条增加第3款：甲方不定时监造或抽查本合同批次阀门的生产进度，若阀门非乙方工厂直接生产，发生外购或者贴牌等其他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已到货阀门，并向乙方索赔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款及误工费。因取消合同影响甲方项目施工进度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处罚力度！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浦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28日

乙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28日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净水站扩建项目

电动闸、叠梁闸

技术协议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1、 总则
- 2、 环境条件
- 3、 标准规范
- 4、 技术要求及技术说明
- 5、 供货及工作范围
- 6、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 7、 试验、检验及性能测试
- 8、 油漆、铭牌、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 9、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 10、 诚信及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其它

13、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附件一、厂家供货清单及类型计算书

附件二、技术偏差表



1、总则

1.1 本技术协议适用于扬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项目电动闸、叠梁闸主要技术及相关要求。包括电动闸、叠梁闸其附件的设计、选型、配套、结构、性能、制造、安装、试收、调试、试运、培训、技术服务、检修和质量保证等各方面 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协议将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订货合同同时生效。

1.3 本技术协议所提出的是最低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明确规定,也未充分 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及相关工业标准的优质 产品和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及规定,必须满足其要求。

1.4 配套供货厂家应经甲方确认,投标厂商应对全部 配套设备的供货、检验和质 量等负全部责任。

1.5 如果乙方没有对本技术协议的条文提出偏离,那么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提出的产品 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

1.6 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等,必须是技术工艺先进,并经过两年以上运行实践已 证明是成熟可靠的产品。

1.7 本技术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 较高的标 准执行。

1.8 从订货之日起至乙方制造之日的这段时期内合同签定之后,如果发生标准、规 范或规程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因标准、规范或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 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些要求。

1.9 主设备厂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方面具有设计、制造、 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和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1.10 主设备厂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2、环境条件

最高环境条件及公用工程条件

安装地点: 江苏泰兴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 ℃

极端最高温度: 42 ℃

极端最低气温: -14 ℃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夏季平均相对湿度: 85%

冬季平均相对湿度: 76%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1kpa

绝对最高气压: 104.48kpa

绝对最低气压: 99.12kpa

(4) 风向和风力

风向: 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1m/s, 历年最大风速 17m/s (风向 WN)

基本风压: 0.30KN/m²

(5) 雷暴天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2.1 天 (泰州地区)

(6) 其他

安装在净水站装置现场的切断阀应能适应该环境下的工作。

3、标准规范

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及试验过程中, 除遵守买方的有关技术规定外, 还严格执行中国国家标准 (GB)、相关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最新版本。所遵循的规范有:

JB2932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CJ/T3006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 JB/T9019.1 螺杆式提升机形式和基本参数
JB2932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JB/ZQ1000.2 切削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ZQ1000.3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ZQ1000.5 零件通用技术条件
JB/ZQ1000.7 销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5000.5 有色金属铸件通用技术条件
JB/ZQ1000.9 装配技术条件
JB/ZQ1000.10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JB/ZQ1286 包装技术通用技术条件
GB4981 扭力试验
GB1176 铸造铝合金技术条件
GB1220 不锈钢棒
GB6414 铸件尺寸公差
GB9139 灰铸铁件
GB3597 装有电子器件电控箱技术条件
GB1720 低压电器电控箱
GB/T1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8923-85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1879-99 防锈包装
YJ010 球丸喷砂技术条件及检验方法
JB/ZQ1000.1 产品检验通用技术要求

使用以上标准的最新版本，且不局限于此。遵循以上标准并非减少卖方应满足特殊条件而进行合理的设计，产品质量和材料的责任。



4

4. 技术要求及技术说明

4.1 技术参数

4.1.1 电动闸门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数值及内容			
1	设备名称	电动进水闸板门		电动排水闸板门	
2	设备位号	0000-GA-002A~H		0000-GA-004A~H	
3	设备数量	8套		8套	
4	设备规格	500x500		500x500	
5	孔口中心至安装地面高度	1750mm		3300mm	
6	安装形式	附壁式			
7	承压方向	正向	反向	正向	反向
	工作承压	±0.1MPa	±0.03MPa	±0.1MPa	±0.03MPa
8	密封形式	铜密封			
9	渗漏量	正向±1.25L/min (密封长度)；反向±2.5L/min (密封长度)			
10	门框密封座与闸板密封座间隙 (mm)	<0.1			
11	闸板与门框导向槽间隙 (mm)	≤2.5			
12	启闭形式	手电两用启闭机			
13	启闭力	20kN		20kN	
14	启闭机型号	SND-Z		SND-Z	
15	电机功率	0.55kW		0.55kW	
16	电机参数	防护等级 IP65 绝缘等级 F 级			
17	手动操作力	<150N			
18	工作制	间歇运行			
19	各主要部件材质				
	闸板	球墨铸铁			
	闸框	球墨铸铁			
	闸座	球墨铸铁			
	楔块	铜合金 (ZCuSn5Pb5Zn5)			
	密封材料	铜 (ZCuSn5Pb5Zn5)			
	导轨	球墨铸铁			
	吊耳	球墨铸铁			

	传动螺杆	1Cr13
	紧固件	1Cr13
20	预埋件方式	预埋钢板式

4.1.2 叠梁门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数值及内容	
1	设备名称	高效沉淀池进水闸门	高效沉淀池出水闸门
2	位号	000-GA-001A~D	000-GA-005A~D
3	数量	4套	4套
4	规格	1500x1500	1000x1500
5	渠道宽度	1500	1000
6	渠道深度	1700	1600
7	厚度	~115	~115
8	单块门体高度	500	500
9	门体块数	3	3
10	门体数量	1	1
11	门槽数量	4	4
12	止水材料	三元乙丙橡胶	
13	泄漏量	不大于 1L/min.m	
14	各主要部件材质		
	闸板	6063T5 铝合金 (1500x1500mm)	6063T5 铝合金 (1000x1500mm)
	提手及提升挂钩	6063T5 铝合金 (提手 2 个, 挂钩 4 个)	6063T5 铝合金 (提手 2 个, 挂钩 4 个)
	闸框、连接附件及螺栓	SS304 (含十字手柄 1 套)	SS304 (含十字手柄 1 套)
	侧密封条	三元乙丙橡胶 (6 条)	三元乙丙橡胶 (6 条)
	下密封条	三元乙丙发泡橡胶 (3 套)	三元乙丙发泡橡胶 (3 套)
	弹簧片	1 套 (12 片)	1 套 (12 片)
	定位杆	1 套	1 套

4.2 电动闸门技术要求

4.2.1 电动启闭机技术说明

启闭机主要由电动头、机座、护罩等部件组成。

手电两用启闭机采用多转式阀门专用电动装置，配以启闭螺母、承重轴承、支座、护罩而成。

电动装置为常州电站辅机厂智能一体化系列 SND-Z，电气接线口 1*3/4NPT(2*1") NPT 全封闭一体式结构，适用于户外工作（防护等级：IP65）。电动执行机构应能保证在-40℃低温环境下正常工作。采用蜗轮蜗杆传动，内设行程限位和扭矩保护装置，行程限位装置由一组计数齿轮和硬触点限位开关构成，当闸门开或关到位时，计数齿轮带动行程限位杆，使硬触点限位开关工作，自动停止闸门开、关动作，当由于某种原因行程限位开关未动作引起扭矩增大时，扭矩保护开关动作，保护启闭装置不受意外损伤。电动装置上另设指针式开度指示器、加热电阻。指针式开度指示器与计数齿轮相连，能够直观地反映出闸门所处开度位置，加热电阻在启闭机工作时自动接通，用以去除电动装置内的湿气，确保内部干燥，保证各电器元件的工作可靠性。

启闭螺母内部加工成梯形螺纹，精度等级为 7H，表面粗糙度小于 6.3 微米，与闸门启闭杆组成一对螺旋付。启闭螺母与电动装置输出端采用牙嵌式连接器，牙嵌式连接器的卡爪间留有间隙，使闸门开闭时的瞬间产生撞击作用，达到撞击启动的目的，增大闸门启闭时的予起力。

铸铁支座呈封闭式柱状结构，用以承受启闭闸门时的重力或支反力，内装承重轴承，外型精美。

丝杆应有保护套并可观察到闸门启闭时丝杆的升降状态。

4.2.2. 铸铁闸门技术要求

- 1) 铸铁闸门结构合理坚固、性能可靠、安装使用及维护方便。闸板和闸框材质采用灰铸铁，闸板脱模后应进行热时效处理，树脂砂造型，闸门的厚度在计算厚度上增加 2mm 磨损余量。

启闭闸门的选型和制作严格遵循《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和《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和验收规范》的规定，闸门的各项尺寸及几何形状的允许偏差满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闸门密封面加工后的平面度和粗糙度满足有关规范规定，保证闸门密封工作部正向渗水量不大于 $1.0\text{L}/\text{min} \cdot \text{m}$ 。闸门久用磨损后，其密封面可通过拔形压块的调整来保证正常工作。闸板应整体铸造，并设置加强肋。闸板上端应设置专用吊环或吊孔。相应机械部件拉伸、压缩和剪切强度的安全系数 ≥ 5 。闸门两侧应设置可靠的紧固装置。

2) 启闭机的设计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维修方便，并设置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锁紧装置。启闭机机身和机箱均没有影响使用或损坏外观的缺陷，机箱接合面间的间隙，在任何部位都不超过 0.03mm ，并保证运转时不漏油，防水等级 IP65。

3) 铸铁闸门组至小应具有以下两种途径开启闸门：现场手动开启及远程电动开启。

4) 铸铁闸门具有远程控制、反应灵敏的特点。

5) 铸铁闸门密封效果良好，铸铁闸门在最大工作水头时，密封泄漏量正向小于 $1.25\text{L}/\text{min} \cdot \text{m}$ (密封长度)，反向小于 $2.5\text{L}/\text{min} \cdot \text{m}$ (密封长度)。

6) 铸铁闸门受最大正向工作水头 10m ，铸铁闸门受最大反向工作水头 5m 。

7) 铸铁闸门有足够的强度，以保证在储存、运输、操作等任何条件下都不会弯曲变形。对于闸门、门体要求：按最大工作水头设计，其拉伸、压缩和剪切强度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5，挠度不大于构件长度的 $1/1500$ ，导轨的拉伸、压缩和剪切强度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5。

8) 铸铁闸门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执行《CJ/T 3006-92 城市排水用铸铁闸门》，铸铁闸门为垂直安装的明杆式铸铁闸门，为附壁安装和无门金属密封的形式，闸体和闸板采用铸铁铸造，所有铸件都经过时效处理。传动螺杆的导向支撑间距与螺杆半径之比(радиус)不大于 200。



9) 铸铁闸门由阀体、阀板，带有铜合金的金属密封面、螺杆、轴导架（螺杆总长超过4m才配套）及可调模型压块等组成。铸铁闸门具有结构坚固、密封性强、耐磨损性好、安装使用方便的特点。当铸铁闸门长期使用密封面磨损时，则可方便地调整模块位置，便能恢复原密封性能。

4.2.3 铸铁闸门本体结构

a. 阀板为整体铸造的方形平板，并在迎水面自带“日”字形的加强筋，加强筋的数量视铸铁闸门规格大小而定，阀板平面精加工并带有镶铜条的槽，以便嵌入青铜密封面。阀板两侧精加工与阀框侧槽配合，形成上下滑轨。阀板上端自带吊耳。

b. 阀框采用优质铸铁材料经浇铸加工，就阀框断面尺寸及结构形式而言，其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的安全系数为5，阀框两侧自带导槽，精加工之后作阀板升降的轨道。阀框平面经立车精加工并分别加工一道槽，以便嵌入青铜密封面。

导轨左右对称布置用螺栓及定位销与阀体两侧端部连接（对中小口径的铸铁闸门，其导轨可与阀框浇注成一体），导轨采用优质铸铁材料，在最大工作压力下其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的安全系数为5，导轨的长度一般为铸铁闸门全开启高度的2/3。

c. 楔紧装置：为达到铸铁闸门的止水效果，铸铁闸门本体两侧设置楔块。楔块用球墨铸铁制成，用螺栓分别与阀板和阀体上的楔座固定，楔座铣成长孔，便于楔块的调整。楔紧副两楔紧面的粗糙度不大于 $3.2\mu m$ ，当铸铁闸门的某一处止水效果不好时，可局部调整楔块，当阀板未关到位时或已到位而楔块尚未楔紧时，需调整全部楔块。

d. 铸铁闸门本体的密封由侧向与底部、顶部四面组成，四周密封采用圆柱矩形或圆形铜合金密封条紧密贴合阀板的结构形式，利用阀板关闭时与之接触达到密封效果，在结构设计上保证整体密封良好。密封条采用铜合金经精密加工，密封条便于安装和更换。阀板和阀体的密封面采用轧制或挤压的铜合金条制成并经精密加工牢固地安装在经加工的阀体及阀板的槽中（密封座分别嵌在经机加工的阀框和阀板上，用螺栓固定）。

螺栓材料制作的销头螺钉紧固，螺钉头部与密封座工作面一起精加工，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3.2μm，以保证在阀体与阀板的使用期间保持原位、不变形、不松动。

阀体和阀板上经加工的埋槽在安装密封条之前涂一层防水粘接剂，以保证水密性。每扇工作表面无划痕、裂纹和气孔等缺陷。铸铁阀门设置有可以调节的楔形装置和双面密封装置，保证铸铁阀门关闭时，阀板与阀杆的密封面紧密接触，阀框密封座与阀板密封座间隙小于 0.1mm，阀板与阀框导向槽间隙小于 1.6mm。密封座采用铜合金精加工。

a. 螺杆由圆钢制梯形螺纹，其精度达到 7e 级标准，螺纹长度比阀板行程高度加长 200mm，铸铁阀门处于关闭位置时，螺纹超出提升螺母 50mm，螺杆总长度超过 500mm 时，需作分段加工，其接头处用圆钢加工成内倒孔，并用膨胀胶带螺栓将螺杆和接头固定。该头用附定子装加工，可与油腔规格的螺杆互换配合。螺杆总长度超过 100mm 时，需增设轴架，轴架由铸铁外套管安装在铸铁托架上组成，铸铁托架固定在地面上，导管与托架都可在两个方向进行调节，螺杆下部带有圆钢铜套，用销轴与底板相连。

b. 铸铁阀门的安装方式采用预埋钢板安装方式，预埋钢板与安装螺栓焊接后进行二次浇灌，使整个铸铁阀门安装牢固，不会预埋钢板处产生漏水现象。



4.3 叠梁门技术要求

叠梁闸依靠自身重量和橡胶止水带达到止水目的。一般由多于两块的闸板叠合而成。在下闸或开闸时，整体放入或一块一块取出，使用频率较低，但整体轻便、不易变形，即使闲置较长时间后再使用，可保证止水效果好，不漏水。

每块铝合金闸板的高度一定，底部镶有止水胶条，门体高度达到需要的高度。每块闸板上还设有两个拉环，便于放下或取出。

闸槽用不锈钢钢板折成U槽形，与渠道上预埋钢板焊接安装。依靠叠梁闸上设置的弹簧和水压的作用，止水橡胶受压后与闸槽紧密贴合，止水效果良好。

主要材质

整体材质为铝合金，铝合金的厚度与强度保证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不受损，不变形，如有破损变形，予以可靠的修补。胶条嵌合牢固，长久使用也不脱落或断裂老化。拉环也牢固可靠，反复使用也不松脱。

闸板：铝合金 6063T5

止水橡皮：三元乙丙橡胶

拉环（即吊钩）：304 不锈钢

闸槽：304 不锈钢

五、工作范围及供货范围

卖方承担电动铸铁闸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供货范围内设备的结构、安装（包括预埋件的做法）图的全部设计工作，并负责向设计单位提交电气、土建荷载数据配合设计。卖方与买方的供货范围的交界面为电控箱的接线口。卖方负责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的制造、供货、运输、指导安装、调试。

5.1 电动铸铁闸门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位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动进水闸板门 0000-GA-002A~H	铸铁闸门本体 (含安装附件)	DYTZ500x500	8 套	
		电动启闭机(含 螺杆、螺杆护 罩)	SND-Z	8 套	常州电站辅 机厂智能一 体化系列
2	电动排水闸板门 0000-GA-004A~H	铸铁闸门本体 (含安装附件)	DYTZ500x500	8 套	
		电动启闭机(含 螺杆、螺杆护 罩)	SND-Z	8 套	常州电站辅 机厂智能一 体化系列

注：（1）铸铁闸门本体包括：铸铁闸门面板、铸铁闸门阀框、铸铁闸门阀座、扳
块、密封材料、导轨、吊耳、紧固件等

5.2 叠梁闸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位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高效沉淀池进水闸 门 000-GA-001A~D	叠梁闸门本体 (含安装附件)	DLZ1500x1500	1 套	
		闸槽	配套	4 套	
2	高效沉淀池出水闸 门 000-GA-005A~D	叠梁闸门本体 (含安装附件)	DLZ1000x1500	1 套	
		闸槽	配套	4 套	

5.2 种设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供应商	备注
1	承重轴承	配套	件	2	江苏大洋	

注：随机备品配件是指安装、调试、试运行时所需的配件和设备质保期内（正常运行12个月或到货18个月，先到为准）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备品配件。

5.3 专用工具供应清单（表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	备注
无						

5.2.4 推荐备品配件清单（表四）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	备注
无						

注：推荐备品配件是指满足系统三年运行维护所需的备品配件。

5.3 乙方工作范围

5.3.1 乙方将按本协议所列要求，提供设备及服务，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设计、制造、试验、检验、表面处理及油漆、包装、运输、现场调试、安装指导、培训（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和检修等）及提供技术资料和其它技术服务等。

5.3.2 当乙方中标后，应根据本协议及提供的工艺要求进行整体设计，并提供设备选型和有关标准、样本，阀门结构、阀门尺寸、安装图，安装说明书、设备检修维护手册、运行手册或规程等资料。

5.3.3 乙方按本协议提供的资料及数据应指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的保证性能、接口特点及结构特点等，而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乙方的责任。

5.3.4 合同设备要求在发送前根据需要进行性能试验，试验项目应由乙方提出，并及时通知甲方，要求乙方将完整的试验报告提供给甲方。

5.3.5 乙方应履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工厂试验，并要确定在制造厂进行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试验，甲方代表有权在某项和所有试验时在场，试验时甲方在场并不减少乙方应履行的任何责任。

5.3.6 甲方将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派有经验的合格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指导和调试，并协助分析和解决施工中发生的问题。

5.3.7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运行、检修、维护和调整的有关技术培训

5.3.8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和备件的损坏应由乙方及时、免费的维修或调换，直至恢复原有功能和质量。

5.3.9 乙方应保证长期优惠提供所有备品备件，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5.3.10 当乙方对所设备有技术改进或更新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给甲方。

6、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语言为中文。

6.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甲方对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试验、运行、维护等的需要。如所供资料不能达到要求时，乙方应免费给予补充。

6.1.3 乙方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6.1.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安装调试阶段、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阶段等四个方面。乙方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6.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6.1.6 所有的设备资料需整理成册后提供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6.2 资料提交

6.2.1 在技术标提交或技术交流之前，应随时提交阀门的结构设计图。

6.2.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周内，乙方须提交的初步设计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选型计算书，外形尺寸图（含重量），样本及选型计算书。

6.2.3 监造检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材质报告，壳体打压报告，泄漏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报告。

6.3.1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竣工资料（包含以上所有文件和进口阀门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6.3.2 乙方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装箱清单(箱内外各 1 份)
所有文件和资料
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证明
切斷閘及附件的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备品备件清单
材质证明文件
试压测试报告
SIL 证书
TS 证书

7、监造、检验及性能测试

7.1 概述

7.1.1 本条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乙方的设备符合技术协议的规定。

7.1.2 乙方应在商务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技术的规定。

7.2 监造

7.2.1 监造依据

供应商填写

7.2.2 监造方式

无

7.3 工厂检验

7.3.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7.3.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7.3.3 乙方检验的结果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乙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7.4 货物检验

7.4.1 开箱验收（如有需要）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根据现场工况确定开箱时间，并通知乙方在2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共同开箱验货，若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不派代表参加或无书面通知，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使用，由此造成的结果将由乙方负责。

8、油漆、铭牌、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工厂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和气候变换，防潮防震。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导致的货损有由于不充分或不正确的保护措施造成的生锈所导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有特殊要求时（如不能叠加、此面朝外等），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在包装箱上做醒目的标注。

9、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9.1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乙方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日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如果此人日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乙方要追加人日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日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工程师	人数	
1	开箱检验	1	工程师	1	
2	安装指导	1	工程师	1	
3	调试	1	工程师	1	
4	现场培训	1	工程师	1	

9.2 培训

9.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9.2.2 培训计划和内容（格式）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日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1	闸门使用和维修	1	工程师	1		

9.2.3 乙方为甲方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以书面或技术协议形式补充。

10、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的质保期为投运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后 24 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在质保期限内，乙方所供设备因设计、选材、制造、工艺和配套元器件的质量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无偿服务、更换部件并对其直接损失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本技术协议所要求的性能指标，所需进行相关改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乙方承诺为用户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确认需到现场处理问题，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后，保证设备终生满足备品备件供应。



17

11. 技术偏差表

附件二：技术偏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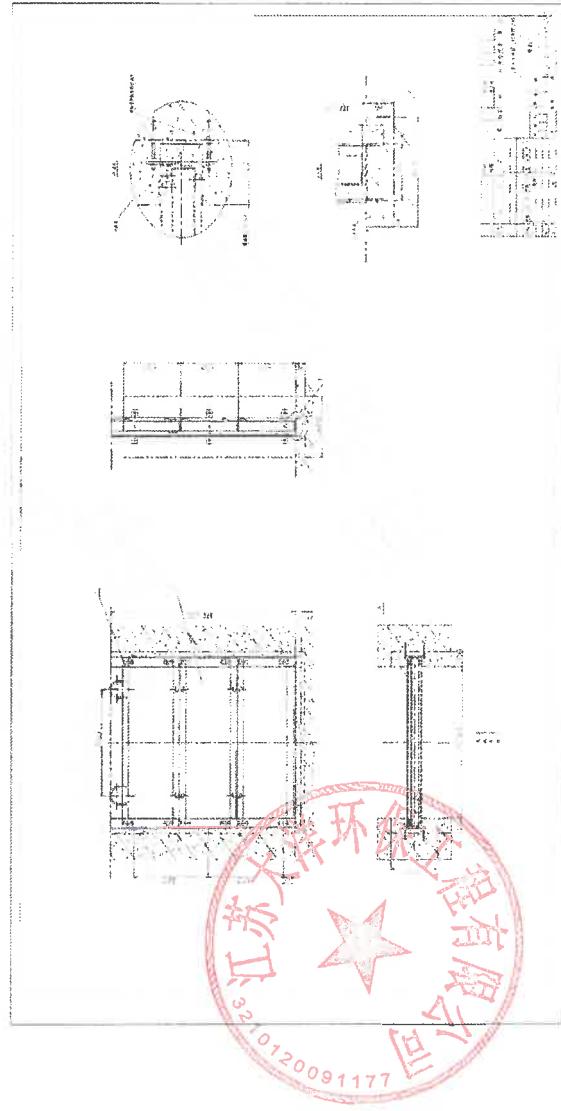
12. 其它

1. 本协议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当各种相关技术文件及协议等发生冲突时，以设计方出具的书面资料为准。
3. 本协议经相关方签字后生效。
4. 如出现其它未尽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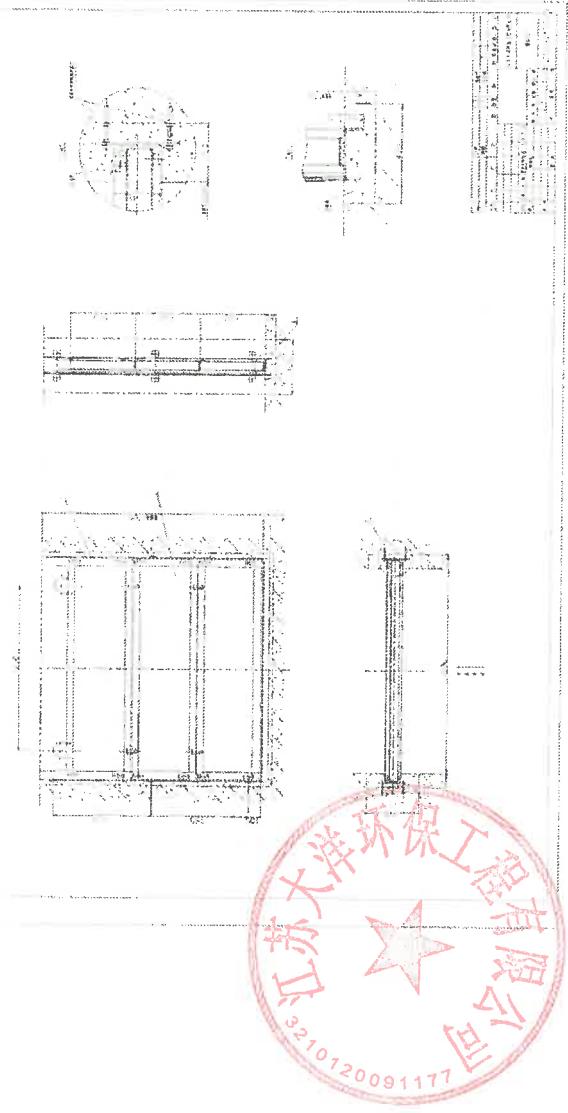


金成国
金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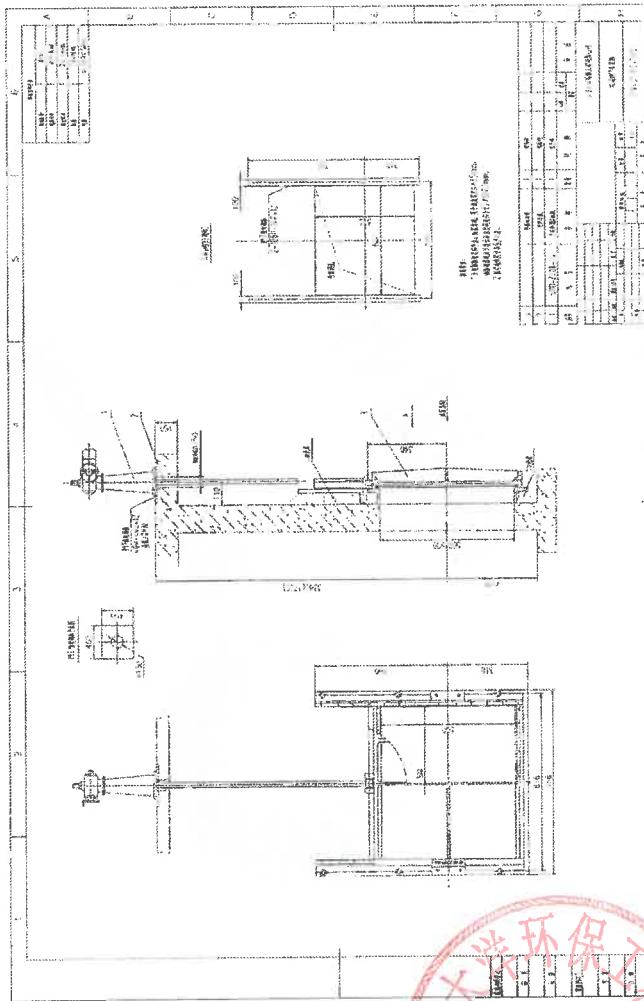
13 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二



13.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第一联系人：吴建军

手机：13625137920

邮箱：jinn-jun.w@spcheinical.com

商务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乙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好

固定电话：0514-86829900

手机：1377143966

邮箱：dayangwater@163.com



签字（本页无正文）：

甲方：新源化学（溧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6.22

乙方：

江苏大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6.22

四、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厂三期 2*660MW扩建工程	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8.20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厂三期 2*660MW 扩建工程

铸铁闸门、浓缩池刮泥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TPC-C-FB 2022-031

集采编号：ZTPC-HW-ZSSQXM-0112-2022-001

买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 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排水污泥浓缩综合池							
1	中心传动 污泥浓缩机	1、材质:组合件 2、规格、型号:电机功率 0.75KW; 池体底部直径 12米; 池高约 9.5 米; 带 浓缩栅条, 户外型; 详见 斜管浓缩池图 3、含配套设备、附件安 装; 4、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 艺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台	2			江苏大洋
2	闸门	1、名称:手动闸门 2、材质:球墨铸铁组合件 3、形式:壁式安装 4、规格、型号:600, PN10; 5、带手动操作机构; 双 面受压 6、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 艺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座	2			江苏大洋
3	闸门	1、名称:手动闸门 2、材质:球墨铸铁组合件 3、形式:壁式安装 4、规格、型号:800 PN10; 5、带手动操作机构; 双 面受压 6、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 艺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座	2			江苏大洋
4	指形槽	SS304 不锈钢, L=5200; B=200; H=400	根	20			江苏大洋
5	管道混合器	DN200 PN10, 浓缩池进 水管上安装, 附一个加药 接口, 水损不大于 1.5m	只	2			江苏大洋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368580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 技术协议

附件二 价格表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头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卖方：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设备使用说明

江苏大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司供货的铸铁闸门、浓缩池刮泥机设备，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内，设备无质量问题。

特此说明。

